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浙江清源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69.21%权益的子公司浙江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清源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杭州分行”）提供不超过1.9亿元的贷款，期限3年，作为担保：浙江清源房地产将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浙江清源房地产为该笔贷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浙江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01年09月18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；

（四）注册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梓树村直坞地块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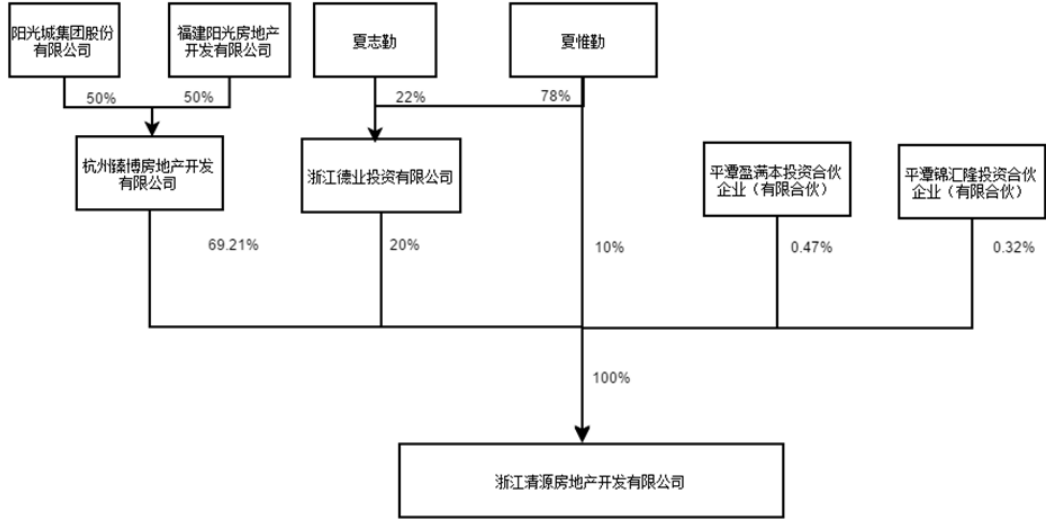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法定代表人：江河；

（六）主营业务：富阳区银湖街道梓树村直坞地块房地产开发、经营及其开发经营项目的物业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（七）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69.21%股权，浙江德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0%股权，夏惟勤持有其10%股权；

平潭盈满本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其 0.47%股权，平潭锦汇隆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其 0.32%股权。

浙江清源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69.21%权益的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(单位: 万元)

	2017 年 4 月 30 日 (经审计)	2017 年 12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68,109.92	86,154.42
负债总额	71,010.35	82,782.38
净资产	-2,900.43	3,372.04
	2017 年 1-4 月	2017 年 1-12 月
营业收入	33.02	1,487.68
净利润	-585.68	2,410.80

以上 2017 年 4 月 30 日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【2017】D-0213 号审计报告。

(九)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: 信用状况良好

(十) 抵押项目概况

宗地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总面积 (平方米)	建筑密度	土地用途	出让年限
富国用 (2008) 第 002885 号	富阳市受降镇梓树村	22586	1.2	城镇住宅用地	70
富国用 (2014) 第 001671 号	受降镇梓树村	12364.71	1.62	城镇单一住宅用地	70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69.21% 权益的子公司浙江清源房地产拟接受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提供不

超过1.9亿元的贷款，期限3年，作为担保：浙江清源房地产将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浙江清源房地产为该笔贷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有利于浙江清源房地产的长远发展，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，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。申请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且浙江清源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夏惟勤、浙江德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平潭盈满本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平潭锦汇隆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比例较低，不参与项目经营，且对本次融资1.9亿元使用没有决定权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336.95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58.52 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